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法務局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6 日第 63/E36/VI/GPAL/2017 號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一、特區政府目前正對《行政條件制度》展開修訂，按照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由 13 個公共部門組成跨部門法規草擬小組，由法務局協調，行政公職局、民政總署、旅遊局、文化局、衛生局、體育局、經濟局、博彩監察協調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及環境保護局的代表對不同範疇的發牌制度進行充分討論並發表意見，共同推進修法工作。修訂檢討《行政條件制度》的目的，是為了在保障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進一步簡化程序，優化營商環境，從而更好地促進受行政條件制度約束的經濟活動發展，並非有意限制某些行業的經營，更不存在壓縮任何行業生存空間的問題。

一直以來，特區政府致力於推動文化藝術活動的發展的政策立場，在鼓勵業界百花齊放的同時，維護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等公眾利益。因此，法務局在檢討《行政條件制度》諮詢文件中，建議對涉及影演項目的准照制度改為較簡便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預先通知制度，同時，由兩名或以下表演者進行街頭表演不再納入行政條件制度的規範。另外，考慮到電影院及劇院兩類商業活動場所是進行影演項目的兩類主要場地，有關場所經常會聚集大量人群，且涉及噪音、防火安全、機電等多方面可能會生命安全造成隱患，因此，諮詢文件建議明確該兩類場所的經營條件。目前有關電影院及劇院商業活動場所之行政准照申請，由民政總署按照 10 月 26 日第 47/98/M 號法令的規定進行審批，倘場所符合法律規定的要件，將獲發行政准照。

目前，特區政府正就《檢討行政條件制度》諮詢文本以開放的態度廣泛聆聽社會各界意見，以便制定更適切本澳社會發展所需的法律文本。就諮詢文本內的相關內容，文化局早前已與本澳演藝社團代表及藝術工作者會面與溝通，收集業界的相關意見和建議，此外，亦諮詢了“文化諮詢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另外“文化產業委員會”亦向委員諮詢了意見，整理後將會向法務局呈交。至於日後就本澳建築物容納人數、場地設計、消防通道等方面的安全分級和規範等事宜，文化局亦將積極與權限部門進行溝通與協調，全力配合相關工作的開展。法務局亦將在公開諮詢結束後，分析所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撰寫諮詢總結報告，進一步完善法律草案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二、一直以來，文化局依照自身職能，積極推動文化藝術走進社區，並充分利用本澳的公共空間，如在塔石廣場舉行的“藝墟”活動，以及與民間團體合作於街道舉辦“黃昏小敘——時尚坊”、戶外時裝表演等各類活動。此外，文化局在舉辦澳門城市藝穗節、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現改名為“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等大型活動期間，積極推動合適的演出節目及延伸活動走進社區，尤以澳門藝穗節為例，更以“全城舞台、處處觀眾、人人藝術家”為宗旨，鼓勵不同界別的藝術家跳出框框，以非正式演出場地創作各類文化藝術活動，讓藝術滲入小城的每個角落。

此外，文化局還透過“文化活動／項目資助計劃”，重點資助“進入社區，以社區為舞台，推動社區民眾參與，改善社區文化環境的藝文項目”以及“發掘和善用澳門街道、廣場、公園、世遺建築等公共空間，發掘社區歷史、文化面貌與建築特色”的藝文活動，與民間社團互補，促進更多元、開放的藝文發展。另外，文化局自 2013 年起推出“藝術在社區資助計劃”（即現時的“社區藝術資助計劃”），鼓勵更多藝文團體及工作者發掘社區特色作為創作元素，推動文化藝術活動走進本澳不同的社區及公共場所，擴闊文化展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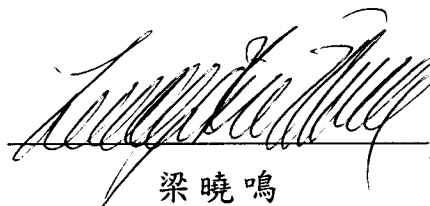
的空間。

三、“藝遊計劃”旨在讓藝術愛好者以街頭展演的形式，展示其藝術技能，發表創作成果。文化局目前開放轄下的“南灣·雅文湖畔”、“龍環葡韻”及“大炮台花園”三處空間作為“藝遊點”，為街頭藝人提供展演平台。自2016年11月推出至今，該計劃共發出逾270張“藝遊人咭”，曾於各“藝遊點”演出的“藝遊人”超過300人次，吸引觀演者逾17,000人次。

而現時正處於公開諮詢階段的《檢討行政條件制度》中亦有“街頭表演”的相關內容，有望為街頭藝術表演者創造更多展演地點。而日後待新制度出台後，文化局亦將積極配合相關部門，對“藝遊計劃”進行檢討並作出相應調整，為本澳街頭表演藝術的發展，拓展更廣闊的空間。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 局長



梁曉鳴

2017年11月30日